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同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亦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薄世久、薄蘄澎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于追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原因

1、公司关联方LK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文译名,以下简称"LK公司")为境外注册的一家汽车贸易公司,由于其近期业务开展迅速,有一定数量的国产汽车进口需求,为保证业务时效故与有出口资质的公司子公司合作,采用体系内公司交易来避免延迟送货。LK公司为2023年12月新成立的公司,前期业务尚未成型,公司在2024年初未对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故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

2、因业务量增加,公司追加与秦皇岛世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500.00万元。

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交易预计总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发生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追加后2024年预计总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LK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0.00	10,000.00	10,000.00
	小计	–	0.00	10,000.00	1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秦皇岛世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5.35	3,500.00	3,800.00
	小计	300.00	25.35	3,500.00	3,800.00
合计		300.00	25.35	13,500.00	13,8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秦皇岛世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桂屏

成立日期:2012-04-25

企业注册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289号

主营业务:捷豹品牌汽车销售;路虎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钢材、家用电器、其他日用品、工艺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服装服饰、箱包、茶叶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潢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二手车销售;代办汽车行政审批登记手续;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贷款业务咨询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秦皇岛世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三级公司。

2、LK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文译名)

注册资本:5万美金

成立时间:2023-12-21

法定代表人:李堃

企业注册地: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注册地不予披露

主营业务:汽车国际贸易服务

主要股东:李堃先生持有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LK公司股东李堃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旗下多家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薄世久、薄蘄澎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6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419,87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5,0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514,8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751,487.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514,873×0.1)÷158,419,873≈0.0994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9188770、0512-89188688-8129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900917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	√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51	海欣股份	2024/6/11	–
B股	900917	海欣B股	2024/6/14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周一)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为:600851@haixin.com。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提请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登记材料上注明手机号码,以便会务人员及时联系;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如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表决票现场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11楼　　邮政编码:200619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7698031

邮箱:600851@haixin.com

2.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5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64,期权简称:青鸟JLC2。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2,764份,行权价格为10.38元/份。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14日(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13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732,764份,行权价格为10.3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164,期权简称:青鸟JLC2。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14日(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13日。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8人,可行权数量为732,764份,行权价格为10.38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59,038,213股增加至759,770,977股(以2024年5月17日总股本估算),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华泰证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5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52)和《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24-053),董事会同意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部分在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1,654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04,493份。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在职激励对象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部分在职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公司本次注销其所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1,654份。

2、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本次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04,493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加了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宋尚龙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刘树森先生、独立董事邢正先生、总会计师张羽女士、董事会秘书韦媛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提问,主要问题及答复内容如下:

1、目前中俄合作关系密切,黑瞎子岛的共同建设,图们江出海问题的解决,亚泰图们水泥公司占据地理优势,公司建材是否有出海计划,公司是否会抓住政策机遇。

答: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动态,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机会。

2、公司注册亚泰日化用品类商标,贵公司是否有计划进入相关产业,并且与电商结合形式,开拓直播带货领域,公司是否与网红合作计划。

答:公司设立了亚泰电子商务集团,优化提升公司"亚泰e家"数字化大会员管理平台和直播电商平台,打造数字化商业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3、公司二次创业,可否把不赚钱的子公司交由专业公司打理,比如水泥卖给海螺,超市卖给胖东来。

答:公司管理层正在研究亏损子公司有关问题,努力提升子公司业绩,公司管理层也将认真研究您的建议。

4、公司亚泰超市属于民生网需,公司是否有缩小超市规模,建立密集商超计划。

答:亚泰超市是公司商业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为长春市民提供民生服务的同时,也是亚泰集团对外服务的品牌和窗口,目前还是以超市运营模式为主。

5、公司是否有转让亚泰新动力亚泰富苑等计划?

答:截止目前,公司所属吉林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无转让计划。

6、公司是否还持有江海证券?

答:截止目前,公司不持有江海证券的股份。

7、公司是地方国有企业吗?

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贵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公司年报涉及13亿多预付款无法说明用途,公司如何解释?

答:公司年报中的预付款项均为正常采购业务需要支付的预付款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9、请问公司是否能持续经营,是否还有其他措施挽救公司?

答:公司以"经营创效"为核心,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包括:充分利用及整合资源,提高资产创利能力,发挥建材资源、品牌和规模优势,合理调整产品布局,抓住房地产政策显效契机,加快土地和库存房源去化等,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创利能力;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积极推进天津武清等项目的资金回收工作,盘活闲置和低效资产;积极筹划资本运营及资产证券化工作,全力推进东北证券股权转让工作,对公司的其他参股企业择机开展资本运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审慎投资、稳健经营,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10、武清的欠款追回是否包括利息和相应赔偿?是否有时间表?

答:目前公司正在持续推进天津武清项目的资金回收工作。

11、请问天津武清的欠款是多少,有没有不还款的可能?另外,公司是否达到了ST或者退市的条件?

答:截止2023年末,天津武清欠款额为50.22亿元,2023年11月公司收到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还款0.09亿元,公司正在持续推进天津武清等项目的资金回收工作。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2、天津武清50亿欠款具体形成原因?是否有追缴回的可能性?

答:应收天津武清50亿元的欠款是公司的土地一级整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2023年11月公司收到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还款0.09亿元,目前公司正在持续推进天津武清等项目的资金回收工作。

13、目前天津武清欠款额为50.22亿元,2023年11月公司收到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还款0.09亿元,合计欠款中商誉减值累计计提多少,还有多少未计提。

答:截止2023年末,天津武清土地应收款总额为50.22亿元,公司已经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5.11亿元。

14、公司是否会有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高管是否有增持计划。

答:截止目前,公司暂无员工持股计划或高管增持计划。

15、请问公司是否有破产重组的计划?

答:截止目前,公司无破产重组计划。

16、公司市值连年下跌,股价持续低迷,公司是否有相应市值管理计划?

答:公司一直关注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未来将充分利用及整合公司资源,发挥品牌和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通过资本运营及资产证券化途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努力拓宽资金收现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17、资本市场作为公司资金来源的一部分,提升股价是否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

答:作为上市公司之一,公司的管理层始终关注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虽然受行业整体环境、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出现了亏损,但公司一直在努力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推进东北证券股权转让,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水平。

18、东北水泥价格大幅上涨,请问公司水泥销量如何,今年全年能否扭亏为盈?

答:2023年度,公司水泥销售量1,115.71万吨,销售量比上年增加14.78%;熟料销售量255.30万吨,销售量比上年减少35.04%。公司将充分发挥建材资源、品牌和规模优势,合理调整产品布局,加强市场开发,稳定大项目的投标和维护,利用电商网络加大城乡建材商店渠道建设,努力提升建材产业的盈利能力。

19、董事长是否看好公司前景?公司如何维护公司股价提升公司形象和热度?

答:公司目前拥有全国排名第11位、全球排名第26位的建材产业,建材、地产、医药都形成了上下游产业链,是东北证券第一大股东,吉林银行的重要股东,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公司正在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负债、降成本、降费用,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5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15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8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5月28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孙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2.94%	招行曲靖分行	2024-5-28	2024-5-21至2025-5-20	750	4,320	6,000	1,680	1.13%	否	否
合计		—	—	—	—	—	750	4,320	6,000	1,680	1.13%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